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73.53% 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500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
3 ^注	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当期公司为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

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临 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